

# 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度区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上

黄埔区审计局副局长 周超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在黄埔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开发区管委会和广州市审计局的领导下，黄埔区审计局、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化预算执行审计，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专项资金审计，促进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严把政府投资审计关口，促进建设项目规范管理，

较好地发挥审计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认真执行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不断规范财政收支管理，2016年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开源促收，完成全年公共预算收入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2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上级对我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73.05亿元（其中黄埔区22.20亿元、广州开发区50.85亿元）。

---强化支出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印发了《黄埔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出台了《黄埔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工作方案》，健全预算支出进度目标责任制度。试编三年滚动预算，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民生领域资金需求。共投入教育支出25.60亿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8.89亿元，医疗卫生事业6.75亿元，扶贫资金1.74亿元。

对2015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截至2017年8月，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审计报告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认真组织整改，问题基本整改完毕。上缴、追回或归还财政资金1.67亿元，拨付滞留和闲置资金0.34亿元，规范会计账目资金0.02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完善规章制度5项。具体整改情况见《2015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附件）。

##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6年度区级财政部门编制的决算草案显示，2016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46.06亿元、总支出322.2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23.82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38.46亿元、总支出105.4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33.0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0531万元，总支出2052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10万元。与年初向人大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决算数多3.23亿元，总支出决算数多3.04亿元，差异原因主要是编报预算执行数时上下级结算事项尚在清理对账阶段。审计结果表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基本完成了全年的预算收支计划，财政预算收支账务处理总体符合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活动总体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一）部分项目支出绩效未能有效发挥

1. 部分招用补贴等专项资金169.69万元未真正发挥促进就业作用。

2016年度用人单位招用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等资金发放过程中，因个别公司先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为劳动者办理失业证后再以失业人员身份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领取用人单位招用补贴等原因，部分专项资金未能真正发挥促进就业作用。审计抽查发现上述情况支付的补贴金额合计169.69万元。

2. 专项资金 77.6 万元在项目未执行情况下一一次性全额支付，至 2017 年 5 月项目仍未执行，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区文化馆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两份项目合同，并于当月一次性支付专项资金共 77.60 万元。资金支付后，将原合同服务期间由 2016 年 12 月推迟到 2017 年 5 月。审计发现至 2017 年 5 月底，项目仍未执行，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二) 未按规定在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非税收入项目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及抽查审计的 5 个单位未在政府网站公开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内容。

**(三)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暂付及应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户及财政专户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共计 19 277.49 万元超过两年未发生收支，未按规定进行清理。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广州科学城中学、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 个单位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涉及资金总额 16 011.5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抽审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能够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执行预算。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广州科学城中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1. 违规收取贫困家庭学生学杂费 8.70 万元。

2. 生均公用经费预算及决算的人员数未剔除实际不在本校就读的空挂学籍学生人数，多领财政资金 13.50 万元。

3. 收取药品成本 2.63 万元账外存放。

4. 擅自处置淘汰不用的固定资产 273.11 万元。

上述 1 至 4 点问题，广州科学城中学在审计期间已整改。

5. 3 个专项预算金额 14.10 万元支出率为零。

## **(二)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1. 公务接待费管理不规范，1.9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在没有派出单位来函、没有接待清单情况下列支。

2. 5 个专项预算金额 64.26 万元支出率为零。

##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及《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专项跟踪审计的通知》（穗审财〔2016〕147 号）的要求，重点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的要求及时免征有关收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征收涉企绿化（恢复绿化）补偿费 129.90 万元。该项收费已全额清退完毕。

（二）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征收涉企环境监测收费 9.97

万元。该项收费已全部清理完毕。

####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参照广东省审计厅工作方案，对新一轮对口帮扶从化良口镇扶贫专项资金、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对从化良口镇 10 条村 2 560.00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小江镇及所属 9 条行政村 2 709.52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走访了部分贫困户，延伸审计调查了扶贫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专项资金能及时足额拨付，建立了由帮扶单位、镇扶贫办和被帮扶村三方共管的支出审批制度，报账手续和支出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一）黄埔区新一轮对口帮扶从化良口镇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问题

1. 2012 年 12 月，从化良口镇乐明村扶贫投资项目在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下，提前支付现金投资款 29.50 万元，项目因用地未取得林业部门采伐许可等原因至今未实施，扶贫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2. 溪头村分三期采购太阳能路灯合计 28.99 万元，未实行政府采购，平均采购单价为每盏 1.38 万元，同期下溪村相同参数太阳能路灯政府采购单价为每盏 0.69 万元。

3. 部分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审计抽查的 5 个建设工程项目未按图施工，也未办理工程变更手续；除北溪村项目外，其

他建设工程项目未进行结算评审。

4. 被帮扶村级未设立扶贫资金共管专账。

## **(二)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延伸审计抽查了黄埔区对口帮扶阳山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镇村没有实行专账管理，不利于及时动态掌握扶贫专项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 **五、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审计了广州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 201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广州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财务支付审批手续基本健全，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多缴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75.52 万元。

(二) 报送区财政局办理 2010 年度全区三旧改造房屋确权专项决算资料存在不规范问题：工程未完工就出具竣工结算审核通知书、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竣工决算报告交付使用资产不正确。

## **六、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选择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和在建项目跟踪审计，对广州市第八十四中学学生宿舍等 5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项目提供的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拨款和资金使用

情况，项目建设过程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 （一）广州市第八十四中学学生宿舍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发现问题

送审已完成工作量多计工程价款 88.51 万元。

#### （二）科技企业加速器五期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发现问题

1. 总承包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 49.91 万元。
2. 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 （三）LG 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审计发现问题

1. 先行施工的土地平整、地基处理工程未按规定招标，其中土地平整结算价 326.76 万元，地基处理工程合同价 648.50 万元。

2. 合同管理不规范：土地平整施工完成后才签订施工合同，地基处理工程未签订施工合同。

3. 初步设计重大调整后未调整设计概算，致使原概算失去投资控制作用。

4. BT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后未编制工程预算送区财政评审。

#### （四）细陂河整治工程审计发现问题

1. 设计变更多计工程量，造成多计造价 440 万元。

2. 设计变更签证管理不完善：现场实际淤泥量和石方量未办理现场签证，部分设计变更未经审批已实施。

3. 勘察设计中标合同计取了不由设计单位完成工作的费用

50.45 万元，计算错误多计 84.64 万元，合计多计 135.09 万元。

#### **（五）长岭居北师大完全中学及教育资源中心工程审计发现问题**

1. 超报工程进度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226.95 万元。

2.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与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永久用电工程”不在总承包招标范围内，招标控制价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了“永久用电工程”的高、低压配电部分，中标总承包合同多计工程价款 131.40 万元。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并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了涉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1 起。被审计单位采取清退资金、上缴财政、减少拨款、完善内部控制等方式，已对报告反映的 10 个问题进行了整改，涉及金额 1 364.77 万元，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下一步区政府将继续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

### **七、加强财政管理等意见建议**

#### **（一）完善支出预算跟踪问效管理，提高资金实际使用绩效**

建议严格执行《广州市黄埔区预算绩效管理辦法》，除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跟踪预算支出进度外，应动态关注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履约情况跟踪，避免预算单位片面追求支出进度忽视资金安全和实际使用效益。

## （二）加强对扶贫专项资金投入的后续管理

建议区精准扶贫办加强对被帮扶镇村专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跟踪以及日常核对工作，动态把握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关注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确保投资本金安全以及回收的本金及投资收益使用到扶贫工作中。

## （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建设项目管理

建议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管和指导，督促各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建设项目合同制，规范城建档案管理，完善项目内部控制。

附件：2015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落实情况
1	开发区 2015 年度区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区国土部门解除 2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区财政局未调减已计提的农业开发资金 53.46 万元。	区财政局已按规定调减相应的农业开发资金。
2		未及时清理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暂存款挂账余额。	已进行清理，清理资金 1.61 亿元。
3	2015 年度黄埔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未向区人大报告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	2016 年度无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
4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	制定了《广州市黄埔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印发了《2016 年度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方案》，扩大了评价覆盖面。
5	西区产业园管委会（原保税业务管理局）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发放“酒类交易中心项目奖励金”。未按规定准确计算扶持年限，导致超扶持期限、超扶持比例向 3 家企业发放“酒类交易中心项目奖励金”合计 7.17 万元。	1、超扶持期限、超扶持比例向 3 家企业发放“酒类交易中心项目奖励金”合计 7.17 万元，西区产业园管委会已全部收回并上缴财政。2、由于原区保税业务管理局审批时未发现错误间接导致以后年度的持续错误，因此只要求追回 2010 年度超出申报时限的扶持金 0.48 万元，西区产业园管委会已全部收回并上缴财政。
6		2012 年至 2015 年连续跨年度向 1 家企业审批发放已经超出申报时限的 2010 年度至 2013 年度扶持合计 3.68 万元。	
		基本户专项资金结余 17.37 万元长期未使用，也未上缴区财政。经审计指出后，西区产业园管委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全部上缴区财政。	西区产业园管委会已将基本户专项资金结余 17.37 万元全额上缴财政。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落实情况
7	原黄埔区委党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将不属于非税收入的物业管理费、绿化费分摊金额作为非税收入，获取区财政收费成本补助 16.28 万元。	区委党校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区委党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试行）》、《区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课室出租（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出租管理台账、收费台账、非税收入收缴内部报告制度。
8		物业出租没有按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招租程序不符合规定。	
9		物业出租管理等内部控制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	
10	原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违规列支非本单位公务车燃油费 0.41 万元。	已收回列支的燃油费。
11		固定资产增减没有及时账务处理 206.18 万元。	已补做账务处理。
12	原黄埔区环境保护局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排污费征收管理不到位	区环境保护局共已补征排污费 39.63 万元
13		2015 年区环境保护局仍对小微企业收取已取消的环境监测费	已停止收费，多收的已清理退还。
14		使用历年结余支出 40.36 万未编制预算。	在今后年度预算编制中整改。
15	2015 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审计	区企建局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接收经审核结算价为 1 812.93 万元的 110KV 大成气体专用变线路工程形成资产；区建管中心在区企建局的协调下于 2015 年 9 月接收经审核结算价为 375.29 万元的 220KV 变电站临时供电方案送电工程拆除后的设备、电缆等物资，但区企建局和区建管中心均未将上述资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区财政局已明确 110KV 大成气体专用变线路工程委托给区建环局管理，220KV 变电站临时供电方案送电工程拆除后资产由区建管中心管理。区企建局已配合 110KV 大成气体专用变线路工程形成资产移交事项，并提醒区建管中心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16	扶贫资金审计	2015 年区财政安排扶贫资金共 343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低。	2016 年度已支出。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落实情况
17	残联专项资金审计	个别市区配套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口径不一致。	已统一预算编制口径。
18		项目资金 318.35 万元未及时结算，滚存滞留在服务单位。	已清算 1199874.68 元并上缴财政。
19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未按月及时发放。	已加快支付速度，按月及时发放。
20	社区居民活动经费审计情况	部分街道、社区将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用于街道的事务性工作，使用内容和范围不符合规定。	区民政局发函至各街道，对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整改，规范支出范围。
21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4 年财务收支审计	世星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建立企业年金制度，2009 年至 2014 年实际缴交企业年金合计 171.48 万元，按规定应由职工承担的 87.42 万元全部由企业承担并作为管理费用列支，职工个人未交费。	1、世星公司对 2009 年至 2016 年 11 月的企业年金进行清查，其中将由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计入工资总额而导致为职工多缴交年金 24.99 万元。 (1) 对于为已经退休和离职的人员多缴的部分，由于已无法追回，应免于返还或追还；(2) 对于为在职员工多缴的部分，由于金额较大，将从员工收入及以后年度为其缴付的年金中逐步扣回。 2、关于超比例为职工缴交年金的问题，过去已缴费用的处理以及今后缴交的比例，在对开发区全部国企的年金缴交比例问题做出统一处理意见后，世星公司再做进一步相应处理。
22		2012 年至 2014 年，世星公司在业务招待费中违规列支非本公司费用 7.08 万元。	已收回违规列支的非本公司费用 7.08 万元，并进行账务处理。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落实情况
23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至2014年财务 收支审计	世星公司2008年5月至2015年8月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为职工购买的团体意外保险合计5.80万元。	世星公司累计已向职工收回5.64万元，已离职的3位职工涉及0.16万元未收回。同时世星公司自查发现除审计指出的金额外，从2006年起另有为职工购买团体意外保险合计5.47万元。世星公司已经将未收回已离职3位职工保险0.16万元和自查的5.47万元从原列支渠道冲回，并与以前年度应发给职工的招商人员岗位津贴结余抵扣。
24		世星公司管理方面存在未建立健全与成本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未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	已修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5		总承包工程原结算多计工程款106.51万元。	多计的工程款106.51万元已经收回。
26	广州开发区科学广场建 设工程预结算审计	增加了结算价为160.21万元的展厅上屋面电动扶梯2台，未经公开招标，直接将其委托给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施工。	合同已履行完成。总结教训，管住今后。
27		原区土地中心在勘察设计招标前就将地质勘察工作委托并实施。	合同已履行完成。总结教训，管住今后。
28		总承包工程玻璃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先使用后送检。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总结教训，管住今后。
29	广州开发区科学广场建 设工程预结算审计	多媒体声光水景表演工程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文件及合同未要求卖方（承包商）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已履行完成。总结教训，管住今后。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落实情况
30	志诚大道铁路立交工程建设项目审计	在桥梁主体已施工完毕的情况下，桥梁地基与基础分部、墩台分部、桥跨承重结构分部工程仍未进行验收。	监理单位已组织验收。
31		监理单位不具备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了多专业检验批、分项工程、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的签署。	建设业主已重新检查资料，责成监理单位按承诺的监理工程师签署相关资料。
32	云埔工业区云埔三路道路市政工程项目审计	道路工程超报工程进度，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共约 659.43 万元。	在后续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已将超付工程款全部扣回。
33		道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 360 日历天，截至审计结束日（2015 年 9 月 19 日）工期已超 5 年 8 个月仍未办理工程竣工初验。	代业主对已完部分甩项验收，五栋房屋未拆除，余下 190 米准备再招标。
34		绿化工程招标预算中基质土单价较高，抬高了招标预算价，造成了财政投资成本增加。	总结教训，切实加强招标预算编制和审核管理。
35	九龙大道与广汕路口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计	截止2015年10月，该项目超报工程进度 910.96 万元，造成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382.95 万元。	建设业主分别对代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警告、罚款处罚，并在本项目第十二期申报进度款时将此前超报工程进度款全部扣回。
36	九龙大道与广汕路口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计	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 700 日历天，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已施工 1 095 日历天，已超出合同工期 395 日历天。仅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约 20%。	建设业主已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目前现场的生产组织安排处于正常状态，预计隧道主体结构 2017 年年底完成、桥梁主体结构 2018 年年底完成、其他附属工程 2017 年年底完成。
37		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还有 4 972.99 万元预付备料款尚未扣回的情况下，施工单位预付款保函经两次续保，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但之后未继续续保。	施工单位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和 8 月 29 日递交了预付款续保保函及履约续保保函。

38	九龙大道与广汕路口改造工程项目审计	增加嵌岩桩的设计变更未经批准先部分实施。	建设业主召开多次会议并书面下文要求严格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9	广州出口加工区货检场改造扩建及拓展物流功能首期项目审计	重复计算概算编制费 12.34 万元，审计指出后，建设业主已与设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扣除重复计算的概算编制费 12.34 万元。	建设业主已与设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扣除重复计算的概算编制费 12.34 万元。
40		两个标段设计勘察中标单位都是两个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但建设业主与联合体两个组成单位分别签订了设计合同和勘察合同。	合同履行完成。总结教训，管住今后。
41		货检场改造扩建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 19.14 万元。	建设业主已与施工单位调整结算额，按扣减后结算价结算。
42		重复支付的技术审查和检测费用 3.49 万元，代施工单位支付施工用水费用 27.90 万元，计入工程成本和经营成本，未从工程款中扣回。经审计指出后，建设业主已收回上述费用。	在审计期间建设业主已收回相关费用。
43		火村社区截污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 110.70 万元，审计审减率为 14.80%。	多计的工程款 110.70 万元已经收回。
44	2011~2015 年村居截污工程审计	九龙镇镇龙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取值偏大，多计设计费 91.28 万元。	建设业主已与设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扣除多计的设计费 91.28 万元。
45		部分项目未按施工图施工，火村社区截污工程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不真实。	已按施工实际情况调整竣工图，并对相关单位按违约以罚款处理。